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纵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刘泽刚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2017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公司拟向江苏银行上海支行申请额度授信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混用，期限壹年。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额度授信不超过壹亿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额度混用，期限壹年。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